

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拍字第46號

聲請人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賴進淵

代理人 朱柏青

相對人 林建榮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拍賣抵押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准予拍賣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貳仟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抵押權人，於債權已屆清償期，而未受清償者，得聲請法院，拍賣抵押物，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，上開規定於最高限額抵押權亦準用之，民法第873條、第881條之17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林建榮於民國（下同）111年7月25日以附表所示不動產為向聲請人所負債務之擔保，設定最高限額新臺幣（下同）4,380,000元之抵押權，債務清償日期依照各個債務契約所約定，依法登記在案。

三、又相對人於111年7月21日簽發借款契約書1紙，向聲請人借款金額為1,800,000元，借款期間自111年7月25日至126年7月25日，詎未料相對人於借款後未依約繳納本息，尚未到期部分應視同全部到期，尚負債本金1,672,253元及利息、違約金，為此聲請准予拍賣抵押物，並提出他項權利證明書影本一件、土地、建築改良物抵押權設定契約書影本一件、借款契約書影本一件、還款紀錄一件、催繳通知一件、土地登記第一類謄本一件、建物登記第一類謄本一件等為證。又經本院於113年7月16日發函通知相對人就本件聲請陳述意見，其迄未表示意見，應認聲請人主張為可採。

01 四、經核尚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02 五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、民事訴訟法第78

03 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4 六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

05 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如持本裁定聲請強制執行

06 時，請一併檢附相對人收受本裁定之送達證書影本提出於民

07 事執行處。

08 七、關係人如就聲請所依據之法律關係有爭執者，得提起訴訟爭

09 執之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3 日

11 司法事務官 周聰慶

12

附表(土地):												113年度司拍字第46號		
編號	土地坐落					使用分區	使用地類別	面積			抵押權設定範圍	所有權人暨所有權範圍		
	縣市	鄉鎮市區	段	小段	地號			公頃	公畝	平方公尺				
001	花蓮縣	壽豐鄉	光榮段		0000-0000	鄉村區	乙種建築用地			442.23	1分之1	林建榮(1分之1)		

13

附表(建物):										113年度司拍字第46號		
編號	建號	建物門牌	基地坐落	建築式樣 主要建築 材料及 房屋層數	建物面積 (平方公尺)	合計	附屬建物			抵押權 設定範圍	所有權 人暨所有 權範圍	
							主要建 築材料 及用途	面積	面積單位			
001	00000-000	光榮四街15號	光榮段0000-0000地號	住家用、加強磚造、1層	一層 76.32	76.32			平方公尺	1分之1	林建榮(1分之1)	

14 附記：

15 一、請債權人於收受本件裁定七日內補正相對人最新戶籍

16 謄本（如為公司、法人、其他組織並應提出公司登記

17 事項表、商業登記抄本及法定代理人之戶籍謄本；戶

18 籍謄本記事欄之記載不可省略，並請查詢最新遷入之

01

住址)。

02

二、相對人若經本院通知，遷移新址不明無法送達，如須

03

公示送達並應具狀聲請。